

证券代码：833572

证券简称：励福环保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## 励福（江门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修订内容

修订原有条款  新增条款  删除条款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## (一) 修订条款对照

修订前				修订后			
<b>第二十条</b> 发起人的出资一次性缴付。 截止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, 公司总股数 73,880,000 股, 公司股东/发起人持有的股份数额、持股比例详见下表:				<b>第二十条</b> 发起人的出资一次性缴付。			
股东/发起人姓名或名称	出资方式	股份数额 (股)	出资比例 (%)				
创东国际有限公司	净资产折股	58,572,000	79.2799				
至 							
曲瑞娥	现金	1	0.0000				
<b>第四十六条</b>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, 并应当以书面形式				<b>第四十六条</b> 独立董事、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, 并应当			

<p>式提出。董事会不同意召开，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做出书面反馈的，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主持。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，由监事会主席主持。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。</p>	<p>以书面形式提出。董事会不同意召开，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做出书面反馈的，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主持。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，由监事会主席主持。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。</p>
<p><b>第五十条</b>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、地点、会议期限、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，并确定股权登记日。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，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。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，不得变更。</p>	<p><b>第五十条</b>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、地点、会议期限、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，并确定股权登记日。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，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。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，不得变更。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，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。</p>
<p><b>第八十八条</b> 公司设董事会，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。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。</p>	<p><b>第八十八条</b> 公司设董事会，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，其中三名为独立董事，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。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。</p>
<p><b>第一百零二条</b> 董事会会议，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；董事因故不能出席，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。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、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有效期限，并由委托人签名。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的权利。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，亦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的，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。</p>	<p><b>第一百零二条</b> 董事会会议，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；董事因故不能出席，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。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、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有效期限，并由委托人签名。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的权利。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，亦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的，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。</p>

	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投票。
--	--------------------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是 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## 二、修订原因

为了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以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《励福（江门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励福（江门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1月7日